

证券代码：839372

证券简称：锐扬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 号) 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(财会〔2017〕7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〔2017〕8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(财会〔2017〕9 号) 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〔2017〕14 号)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2019 年 4 月 3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。财会〔2019〕6 号中将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、“应收账款”，将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，分别列示。我司按照规定对比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的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项目	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度	
	调整前	调整后

应收票据		4,589,052.30
应收账款		20,989,058.34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25,578,110.64	
应付票据		
应付账款		9,438,036.97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9,438,036.97	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2018年12月31日和2018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87,455,766.81	0	87,455,766.81	0%
负债合计	16,892,245.79	0	16,892,245.79	0%
未分配利润	9,665,603.30	0	9,665,603.30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70,563,521.02	0	70,563,521.02	0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70,563,521.02	0	70,563,521.02	0%
营业收入	5,778,660.07	0	5,778,660.07	0%
净利润	5,952,939.10	0	5,952,939.10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5,952,939.10	0	5,952,939.10	0%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